

苏州狮山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

申报单位(盖章):

填报日期: 2021 年 12 月 19 日

单位基本情况	产权单位名称		苏州狮山广场发展有限公司				相互关系	
	经营单位名称		苏州狮山广场发展有限公司					
	经营单位地址		苏州高新区金山路 87 号				邮政编码	215000
	停车场地址		长江路狮山路交叉口					
法人代表姓名		奚继军	联系电话	13706202431	停车场负责人	陆海峰	联系电话	13912789194
停车场基本情况	停车类型		面积	停车总量	其中大车	其中小车	备注	
	道路 停车	计时						
		计次						
	室内停车		54657 m ²	658	0	658		
	室外 停车	计时						
		计次						
申报内容	定价方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定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指导价					
	收费标准		半小时内免费, 1 小时(含)内 5 元, 1 小时(不含)以上每半小时加收 1 元, 24 小时内最高限价 50 元, 超过 24 小时按上述标准重新计费。不足半小时, 按半小时计算。					
	优惠措施		因公进入停车场的军警、应急处理、实施救助救护, 市政工程抢险的车辆免收停车费管理。					
	价格承诺		严格按照苏府规字(2020)1 号和苏发改费(2020)3 号文件执行。					
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, 以下由发展改革(价格)主管部门填写								
核定意见	经现场勘查, 核定意见如下							
								
	核定编号: 2021-35							
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 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, 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; 期间停车场、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, 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。								

本表一式 4 份, 发展改革(价格)主管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、票据发放部门、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。